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YS-2022-058

采购人：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0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32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2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YS-2022-058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300000.00元

最高限价：

第一包：开展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调研评估，建立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评价体系（HNYS-2022-058-01）：500000.00元

第二包：开展常规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HNYS-2022-058-02）：500000.00元

第三包：“专精特新”、“小升规”中小企业挖掘梯度培育（HNYS-2022-058-03）：500000.00元

第四包：重点企业运行监测（HNYS-2022-058-04）：800000.00元

第五包：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服务（HNYS-2022-058-05）：400000.00元

第六包：“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提供上市专项服务（HNYS-2022-058-06）：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开展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调研评估、开展常规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专精特新”、“小升规”中小企业挖掘梯度培育、

重点企业运行监测、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服务、“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提供上市专项服务共6个方面。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包：开展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调研评估，建立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评价体系（HNYS-2022-058-0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5月

第二包：开展常规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HNYS-2022-058-0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5月

第三包：“专精特新”、“小升规”中小企业挖掘梯度培育（HNYS-2022-058-0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

第四包：重点企业运行监测（HNYS-2022-058-0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

第五包：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服务（HNYS-2022-058-0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

第六包：“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提供上市专项服务（HNYS-2022-058-06）：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第一包：开展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调研评估，建立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评价体系：否

第二包：开展常规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否

第三包：“专精特新”、“小升规”中小企业挖掘梯度培育：否

第四包：重点企业运行监测：否

第五包：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否

第六包：“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提供上市专项服务：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2.2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2.3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1月14日00时00分至2023年01月21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 4（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2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 4（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5、因竞争性磋商公告系统格式原因,显示无最高限价,现特此说明第一包:开展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调研评估,建立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评价体系的最高限价为 500000.00 元;第二包:开展常规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的最高限价为 500000.00 元;第三包:“专精特新”、“小升规”中小企业挖掘梯度培育的最高限价为 500000.00 元;第四包: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的最高限价为 800000.00 元;第五包: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服务的最高限价为 400000.00 元;第六包:“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提供上市专项服务的最高限价为 600000.00 元。

6、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3 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7、本项目为非电子标。

8、本项目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投多个包(需分包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不接受多包合并投标);但只允许同一供应商中 1 个包,如供应商在多个包的综合评分排名均为第一,则推荐其为成交金额最大的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同时放弃其余包的成交资格,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次按综合评分排名进行递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文明路 145 号政府二办

联系方式:0898-88268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 412 号三亚中恒建材家居广场 1 号楼六层 659、661 号房

联系方式：0898-88659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江涛

电话：0898-88659812

4. 招投标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招投标监督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电话： 0898-8886994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YS-2022-058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文明路145号政府二办 联系人：邹工 电话：0898-88268012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412号三亚中恒建材家居广场1号楼六层659、661号房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88659812
2.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1、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3300000.00 元。 2、其中第一包：开展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调研评估，建立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评价体系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第二包：开展常规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第三包：“专精特新”、“小升规”中小企业挖掘梯度培育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第四包：重点企业运行监测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第五包：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服务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第六包：“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提供上市专项服务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3、其中第一包：开展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调研评估，建立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评价体系的最高限价为 500000.00 元；第二包：开展常规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的最高限价为 500000.00 元；第三包：“专精特新”、“小升规”中小企业挖掘梯度培育的最高限价为 500000.00 元；第四包：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的最高限价为 800000.00 元；第五包：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服务的最高限价为 400000.00 元；第六包：“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提供上市专项服务的最高限价为 600000.00 元。 4、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财政性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和第六部分的“资格证明材料”

2.8	服务期限	<p>第一包：开展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调研评估，建立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评价体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p> <p>第二包：开展常规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p> <p>第三包：“专精特新”、“小升规”中小企业挖掘梯度培育：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p> <p>第四包：重点企业运行监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p> <p>第五包：融资对接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p> <p>第六包：“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提供上市专项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p>
2.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p>1、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注：若为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两份加盖公章与签字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否决其投标。</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内容见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p> <p>3、若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应提供相应标包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19.4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http://zw.hainan.gov.cn/ggzy/）网址； 3、 投标企业报名表中，若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是一致的，则全视为无效投标。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三亚区域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项目预算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通知规定标准给予部分优惠收费，由成交人支付其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由成交人向代理人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 共为 44550.00 元（大写：肆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 其中第一包：开展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调研评估，建立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评价体系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6750.00 元（大写：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二包：开展常规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6750.00 元（大写：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三包：“专精特新”、“小升规”中小企业挖掘梯度培育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6750.00 元（大写：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四包：重点企业运行监测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800.00 元（大写：壹万零捌佰元整）， 第五包：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5400.00 元（大写：伍仟肆佰元整）， 第六包：“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提供上市专项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8100.00 元（大写：捌仟壹佰元整）。
		开户名称：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开户账号：462601500018800069506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的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

政府 采购 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 业、监狱企业及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p>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联合体投标（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节能、环保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五部分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8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磋商失败风险。

A.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协议书；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6.1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3.6.2 供应商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13.6.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13.6.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相关规定时间内，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字样。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2.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需单独密封。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D.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19.4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两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E.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

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或专家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或专家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项目预算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通知规定标准给予部分优惠收费,其收款方式和收款额度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F.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中以电子版的方式上传书面质疑函。

联系部门：采购部

联系人及电话： 陈工 0898-88659812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 412 号三亚中恒建材家居广场 1 号楼六层 659、661 号房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三亚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质疑范本可以参照如下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三亚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的相关规定。

33.3 供应商投诉范本可以参照如下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G.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也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HNYS-2022-058
- 3、项目预算：3300000.00 元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工信规〔2022〕9号）、《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奖励资金管理使用方案》，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共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项目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调研评估、开展常规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专精特新”、“小升规”中小企业挖掘梯度培育、重点企业运行监测、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服务、“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提供上市专项服务共6个方面。

服务内容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开展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调研评估,建立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评价体系	5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5月	第一包
	开展常规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	5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5月	第二包
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能	“专精特新”、“小升规”中小企业挖掘梯度培育	5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	第三包
	重点企业运行监测	8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	第四包
	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服务	4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	第五包

力提升	“专精特新”、“小升规” 企业提供上市专项服务	6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第六包
-----	----------------------------	----	-----------------------	-----

三、项目服务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文件，现就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为确定有关单位和服务机构开展专项服务，现特邀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与以上 6 项服务内容投标，投标人除以上服务专题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题所涉及的专家资格、工作团队、交通通讯、食宿、培训资料教材、设施设备、场地、项目组织与实施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事宜。具体每项服务内容需求如下。

（一）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第一包：开展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调研评估，建立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评价体系

1、服务内容：对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法律、财务、技术、创业、融资和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的三亚市服务机构开展调研评估，调研评估内容包括服务机构数量、涉及服务领域、建设完善程度等情况。依据调研评估结果，制定《三亚市年度优质服务机构评价管理办法》、《三亚市年度优质服务机构奖补办法》。

2、服务要求

a 具体要求

i 对为三亚市中小企业提供法律、财务、技术、创业、融资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机构开展摸排调研，摸排调研服务机构不少于 100 家；

ii 调研评估内容包括：服务机构数量、涉及服务领域、建设完善程度等情况，并出具调研评估报告；

iii 通过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调研评估，建立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评价体系，制定《三亚市年度优质服务机构评价管理办法》、《三亚市年度优质服务机构奖补办法》。

b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第二包：开展常规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

1、服务内容：开展 2022 年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系列活动。面向全市中小企业，联合

各职能部门、各公共服服务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进校园、进园区活动。内容涵盖政策宣贯、创业辅导、经营管理培训、数字化转型赋能培训、市场拓展培训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

2、服务要求

a 具体要求

i 联合各职能部门和各公共服服务机构，进校园、进园区，开展线下活动不少于 12 场，线上活动不少于 5 场，组织不少于 500 人次开展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活动内容涵盖政策宣贯、创业辅导、经营管理培训、数字化转型赋能培训、市场拓展培训等方面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

ii 组织不少于 200 家企业开展减轻企业负担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

iii 收集近两年国家、省、市出台的各类惠企减负政策，并形成政策汇编，通过网络宣传、发放手册等方式扩大惠企政策知晓面。网络宣传渠道不少 2 家传播、分发政策汇编纸质手册不少于 300 份。

b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二）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能力提升

第三包：开展潜在“专精特新”、“小升规”中小企业挖掘梯度培育

1、服务内容：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升规”企业调研摸排，发掘潜在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小升规”重点企业，构建从创新型中小企业到“单项冠军”梯度企业培育体系。对潜在入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小升规”规重点企业开展专精特新、小升规政策宣导，申报辅导等活动。

2、服务要求

a 具体要求

i 围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重点产业开展摸排调研，摸排调研企业不少于 500 家，并形成调研报告；

ii 通过摸排调研结果，建立不少于 200 家企业的“专精特新”和“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库；对三亚市构建从创新型中小企业到“单项冠军”梯度企业培育体系提出建议，并形成服务建议报告；

iii 举办不少于 3 场培训活动，组织不少于 150 家企业“专精特新”和“小升规”政策宣导培训活动；

iv 邀请金融、财税、管理、技术、法律等方面专家，对不少于 30 家“专精特新”和“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库的企业开展一对一服务指导，对培育企业提出企业发展建议，并形成企业服务报告；

v 围绕年度“专精特新”入库条件，邀请政策、财税、技术等相关专家对不少于 20 家重点“专精特新”申报企业开展一对一申报辅导。

b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第四包：重点企业运行监测

1、**服务内容：**对“专精特新”、“小升规”等重点企业及获得省、国家认定的我市中小企业示范平台、基地等重点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开展运行监测。对运行监测对象以走访、座谈会等形式定期开展减负、运行情况等调查，收集掌握企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推送责任部门协调解决。

2、服务要求

a 具体要求

i 对不少于 200 家“专精特新”、“小升规”重点培育库企业、“规上”工业企业及 14 家获得省、国家认定的我市中小企业示范平台、基地等重点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开展运行监测，按季度形成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诉求及解决建议等；

ii 配合对不少于 20 场我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项目涉企政策宣贯、创业辅导、培训活动开展监测；

iii 对运行监测对象以走访、座谈会等形式每月开展一次减负、运行情况等调查，收集掌握企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建立企业台账，分类报送各责任部门进行协调解决；

iv 组织开展不少于 6 场企业座谈会，不少于 6 场减负政策宣传活动，组织不少于 300 家企业参加。

b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第五包：企业融资对接服务

1、**服务内容：**通过定期向园区、行业部门等多渠道多方式收集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特别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升规”重点企业融资需求，定期开展融资对接会。

2、服务要求

a 具体要求

i 针对企业需求，联合行业部门、金融机构开展行业专场等融资对接会，开展融资对接会总数不少于 10 场（每月开展 1 场），每场邀请金融机构不少于 6 家，每场活动组织不少于 20 家企业参加，跟进每场活动融资成果或存在的问题，形成活动总结报告；

②梳理不少于 100 家“专精特新”和“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融资需求调查，形成企业融资调查报告；

③定期跟踪走访，对需求企业开展定期跟踪回访不少于 100 家，收集不少于 30 家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果材料；收集不少于 20 家企业融资存在问题并针对性给予建议反馈。

b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第六包：“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提供上市专项服务

1、**服务内容：**对拟上市“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本运营、财务顾问、参观交流、融资路演、上市辅导等精准培育服务。

2、服务要求

a 具体要求

①邀请具有企业上市培育经验的券商、投融资机构等行业背景专家，开展不少于 3 场企业规范发展专题培训，不少于 3 场上市培育专题讲座，组织不少于 150 家“专精特新”和“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参加；

②为不少于 30 家“专精特新”和“小升规”企业提供挂牌展示、股权托管交易等服务；

③邀请具有企业上市培育经验的券商、投融资机构等行业背景专家，为不少于 8 家“专精特新”、“小升规”重点企业提供上市路径规划诊断走访服务，形成针对性、实操性强的上市路径规划意见书。

④对不少于 3 家优质“专精特新”企业或“小升规”企业提供股份制改造服务。

b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供应商应结合各包专题的要求并根据自身经验拟定详细方案（方案内容要符合采购人拟

订的要求并根据专题需要相应安排专家与师资)。

2. 中标人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本项目,认真执行用户需求,使得中小企业在本项目实施后得到多层次、多角度的提升,突显出本项目能达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指标。

3.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所承办的专题实施计划报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审定同意后方可开展具体工作。

4. 中标人应在每次工作开始前 3 天将具体活动方案报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备案,并接受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指导、监督和管理。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沟通,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按要求做好项目的安排与组织工作。应对每项工作涉及的课堂横幅、背景板、课程资料及页面等作统一标识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项目名称);应在签订合同 3 个月内,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培训中期实施情况报告提交采购人。

6. 项目完毕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形成总结验收材料及绩效自评材料。验收材料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含目录),主要包括:盖公章的验收申请书、专题总结报告、活动材料。

7. 对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供验收材料或不具备验收条件、经整改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或发现存在虚报服务人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收回相对应人数的财政资金,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中标人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因中标人单方解除合同或合同因中标人原因解除的,或未按要求履行合同或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应无条件返还已支付款项,并应另行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若中标人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遭受第三方指控时,损失亦包括采购人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款项由采购人支付到合同规定的中标人银行帐户。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人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内容须为“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方可办理付款手续)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支付凭证。采购人负责以人民币支付到中标人按合同规定的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的国内银行帐户,但不负责换汇等手续办理(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申请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2、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拨付合同总费用的 50%，费用拨付前中标人需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和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在中标人按项目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及服务期限开展相关服务活动后，提交相关服务活动工作总结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验收材料，经验收通过后另外拨付 50% 费用，经费拨付前中标人需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和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并终止该项目。采购人有权保留对中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六、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七、其他要求

3、本项目由中标人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4、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指标进行工作安排。

5、本项目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要求中标人专款专用，严格遵守财政资金使用要求。

6、本项目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投多个包（需分包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不接受多包合并投标）；但只允许同一供应商中 1 个包，如供应商在多个包的综合评分排名均为第一，则推荐其为成交金额最大的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同时放弃其余包的成交资格，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次按综合评分排名进行递补。

7、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3300000.00 元，其中开展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调研评估，建立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评价体系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开展常规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专精特新”、“小升规”中小企业挖掘梯度培育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重点企业运行监测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服务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提供上市专项服务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凡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包名称) 成交结果、磋商文件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 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委托服务标的

(标的名称, 委托服务目标)

二、委托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二) 服务要求

(三) 服务期限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双方服务管理的规定。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审核服务项目相关活动策划方案。

2. 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负责对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及成果验收, 乙方应当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

如乙方未能达到合同要求, 甲方将视项目完成情况采取监督完成、不拨付尾款等措施, 如项目未按要求开展, 甲方将收回项目的购买服务费用, 同时取消其3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政府购买中小企业服务的资格。

4.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本合同委托服务内容要求组织中小企业参与相关服务活动。

2. 按甲方要求,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每项服务工作, 明确工作职责, 制定工作方案、布置服务现场等前期准备, 对开展的相关活动做好媒体宣传报道。根据甲方要求, 邀请各相关部门、

专家机构参与相关服务活动。在活动结束后归档各类资料，总结经验。

3. 根据服务活动需求，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公众号、微信群等渠道做好活动宣传报道及中小企业政策宣传发布，按甲方要求媒体宣传效果进提出意见和审核验收。

4.

四、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委托服务费金额：_____万元。

上述约定的合同委托服务费金额，包含中标人因履行合同而需要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税费，以及利润等，除此外，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付款进度安排及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款项由采购人支付到合同规定的中标人银行帐户。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人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内容须为“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方可办理付款手续)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支付凭证。采购人负责以人民币支付到中标人按合同规定的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的国内银行帐户，但不负责换汇等手续办理(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申请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2.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拨付合同总费用的 50%，费用拨付前中标人需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和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在中标人按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服务期限开展相关服务活动后，提交相关服务活动工作总结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验收材料，经验收通过后另外拨付 50%费用，经费拨付前中标人需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和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并终止该项目。采购人有权保留对中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五、验收标准

(一) 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 是否达到了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三) 是否达到了投标(报价)文件承诺的要求

六、违约责任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人、财、物等各方面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格的 10%违约金。

(二) 因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服务时间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相应顺延，非特殊原因，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无故终止协议的履行，造成甲乙双方中任

何一方不能履约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 乙方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权利，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乙方对服务工作中涉及企业的的数据等信息需进行保密，未征得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甲方书面认可，不得用于第三方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告、标书等）。

(四)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要求和期限完成服务内容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退回甲方所支付所有费用及按违约责任第（一）条规定支付甲方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含国家、海南省政策要求变化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变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五)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经专家评估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经双方确认后形成正式文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附件包括：

1. 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初步审查

1.1 磋商小组应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件1）和符合性审查表（见附件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3.1、小微企业

3.3.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1.2 投标人为中小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统字〔2017〕213 号）。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3.2、监狱企业

3.3.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3.3.3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将其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本项目只允许同一供应商中 1 个包，如供应商在多个包的综合评分排名均为第一，则推荐其为成交金额最大的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同时放弃其余包的成交资格，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次按综合评分排名进行递补。

5.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4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

(一) 资格性审查表 (适用于各包)

项目名称: 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 HNYS-2022-058

标包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	2 #	N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1、供应商为法人, 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 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若不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则提供资格承诺函即可			
4	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记录证明材料, 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或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及 2022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保障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不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则提供资格承诺函即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信用查询	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不良信用记录指: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8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结论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附件 2:

(二) 符合性审查表 (适用于各包)

项目名称: 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 HNYS-2022-058

标包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电子版 1 份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且投标报价唯一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无重大缺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不存在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二)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等，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满分为 100 分。

一、报价得分计算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若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开展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调研评估，建立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评价体系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15%×100	15分
2	项目经验	自2019年至今，供应商承接过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需提供服务合作协议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5分
3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与重难点分析、②开展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调研评估，建立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评价体系服务内容及服务流程、③进度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④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⑤服务承诺和响应时间等。 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 A、内容准确，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16.1-25.0分； 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不够全面：8.1-16.0分； 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内容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1-8.0分； D、未提供得0分。	35分
		根据供应商工作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保障方案、③交通保障、④卫生防疫保障等。 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工作保障 方案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 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p> <p>A、内容准确, 思路清晰; 内容全面, 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考虑问题周全: 8.1-12分;</p> <p>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内容不够全面: 4.1-8.0分;</p> <p>C、内容不全面, 适用性不强, 内容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0.1-4.0分;</p> <p>D、未提供得0分。</p>	20分
5	应急方案	<p>根据供应商应急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②应急解决办法、③应急事件的处理程序、④应急事件处理时限、⑤应急处理小组设置等。</p> <p>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 每项得1分, 满分5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 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p> <p>A、内容准确, 思路清晰; 内容全面, 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考虑问题周全: 7.1-10.0分;</p> <p>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内容不够全面: 3.1-7.0分;</p> <p>C、内容不全面, 适用性不强, 内容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0.1-3.0分;</p> <p>D、未提供得0分。</p>	15分

第二包：开展常规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10%×100	10分
2	项目经验	提供 2019 年至今，组织过类似政策宣讲、培训、赛事等活动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 9 分； 注：需提供服务合作协议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9分
3	企业实力	(1) 获得国家级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得 6 分； (2) 获得省级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得 3 分； 注：提供所相关证明材料（颁发的牌匾或荣誉证书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公告或网上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分
4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 拟派的团队人员中具有工商管理类、经济金融类、企业财务类、人力资源类、法律服务类等专业的高级或以上职称或以上专业毕业的硕士或博士的专家，提供合法有效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 (2) 拟派的团队人员中具有省级或以上部门认定的创业导师，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聘书。 注：每提供 1 名专家或导师的得 1 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5 分，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和在本公司聘请有效期内的聘书或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分
5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与重难点分析；②政策宣贯、创业辅导、经营管理培训、数字化转型赋能培训、市场拓展培训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的工作、培训、课程安排等服务内容和流程、③进度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④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⑤服务承诺和响应时间等。 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 A、内容准确，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16.1-25 分；	35分

		<p>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不够全面：8.1-16.0分；</p> <p>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内容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1-8.0分；</p> <p>D、未提供得0分。</p>	
6	工作保障方案	<p>根据供应商工作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保障方案、③交通保障、④卫生防疫保障等。</p> <p>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p> <p>A、内容准确，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8.1-12分；</p> <p>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不够全面：4.1-8.0分；</p> <p>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内容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1-4.0分；</p> <p>D、未提供得0分。</p>	20分
7	应急方案	<p>根据供应商应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②应急解决办法、③应急事件的处理程序、④应急事件处理时限、⑤应急处理小组设置等。</p> <p>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p> <p>A、内容准确，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7.1-10.0分；</p> <p>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不够全面：3.1-7.0分；</p> <p>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内容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1-3.0分；</p> <p>D、未提供得0分。</p>	15分

第三包：开展潜在“专精特新”、“小升规”中小企业挖掘梯度培育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10%×100	10分
2	项目经验	<p>(1) 2019年至今，供应商需承接过调研相关工作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6分；</p> <p>注：需提供服务合作协议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2019年至今，具有培育企业成功服务项目经验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9分。</p> <p>注：提供培育企业的服务协议或证明服务的相关函件等，以及培育企业获得“创新型”、“专精特新”、“小升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知识产权等的公示文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5分
3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p>(1) 拟派的团队人员中具有工商管理类、经济金融类、企业财务类、人力资源类、法律服务类等专业的高级或以上职称或以上专业毕业的硕士或博士的专家，提供合法有效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p> <p>(2) 拟派的团队人员中具有省级或以上部门认定的创业导师，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聘书。</p> <p>注：每提供1名专家或导师的得1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最高得5分，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和在本公司聘请有效期内的聘书或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5分
4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方案需具备①对项目的理解与重难点分析；②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升规”企业挖掘梯度培育的调研工作计划、培训活动安排、专家团队组建等服务内容和流程、③进度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④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⑤服务承诺和响应时间等。</p> <p>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 A、内容准确，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16.1-25分； 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不够全面：8.1-16.0分；</p>	35分

		<p>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内容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1-8.0分；</p> <p>D、未提供得0分。</p>	
5	工作保障方案	<p>根据供应商工作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保障方案、③交通保障、④卫生防疫保障等。</p> <p>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 A、内容准确，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8.1-12分； 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不够全面：4.1-8.0分； 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内容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1-4.0分； D、未提供得0分。</p>	20分
6	应急方案	<p>根据供应商应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②应急解决办法、③应急事件的处理程序、④应急事件处理时限、⑤应急处理小组设置等。</p> <p>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 A、内容准确，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7.1-10.0分； 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不够全面：3.1-7.0分； 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内容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1-3.0分； D、未提供得0分。</p>	15分

第四包：重点企业运行监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10%×100	10分
2	项目经验	2019年至今，供应商承接过企业运行监测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9分； 注：需提供运行监测合同和运行监测合同所撰写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9分
3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 拟派的团队人员中具有工商管理类、经济金融类、企业财务类、人力资源类、法律服务类等专业的高级或以上职称或以上专业毕业的硕士或博士的专家，提供合法有效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 (2) 拟派的团队人员中具有省级或以上部门认定的创业导师，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聘书。 注：每提供1名专家或导师的得1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最高得5分，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和在本公司聘请有效期内的聘书或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分
4	企业实力	(1) 获得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得6分； (2) 获得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得3分； 注：提供所相关证明材料（颁发的牌匾或荣誉证书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公告或网上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分
5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方案需具备①对项目的理解与重难点分析；②企业运行监测服务内容和流程、③进度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④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⑤服务承诺和响应时间等。 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 A、内容准确，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16.1-25分； 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不够全面：8.1-16.0分； 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内容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1-8.0分； D、未提供得0分。	35分

6	工作保障方案	<p>根据供应商工作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保障方案、③交通保障、④卫生防疫保障等。</p> <p>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 A、内容准确，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8.1-12分； 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不够全面：4.1-8.0分； 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内容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1-4.0分； D、未提供得0分。</p>	20分
7	应急方案	<p>根据供应商应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②应急解决办法、③应急事件的处理程序、④应急事件处理时限、⑤应急处理小组设置等。</p> <p>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 A、内容准确，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7.1-10.0分； 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不够全面：3.1-7.0分； 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内容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1-3.0分； D、未提供得0分。</p>	15分

第五包：企业融资对接服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15%×100	15分
2	项目经验	2019年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类似服务合作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 注：需提供服务合作协议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3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 拟派的团队人员中具有投融资类、财务类等专业的高级或以上职称或以上专业毕业的硕士或博士的专家，提供合法有效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 (2) 拟派的团队人员中具有省级或以上部门认定的创业导师，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聘书。 注：每提供1名专家或导师的得1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最高得5分，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和在本公司聘请有效期内的聘书或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分
4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方案需具备①对项目的理解与重难点分析；②融资需求调查、融资对接会、定期跟踪回访，收集融资成果或存在问题等服务内容和流程、③进度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④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⑤服务承诺和响应时间等。 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 A、内容准确，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16.1-25分； 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不够全面：8.1-16.0分； 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内容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1-8.0分； D、未提供得0分。	35分
5	工作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工作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保障方案、③交通保障、④卫生防疫保障等。 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	20分

		<p>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p> <p>A、内容准确，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8.1-12分；</p> <p>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不够全面：4.1-8.0分；</p> <p>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内容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1-4.0分；</p> <p>D、未提供得0分。</p>	
6	应急方案	<p>根据供应商应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②应急解决办法、③应急事件的处理程序、④应急事件处理时限、⑤应急处理小组设置等。</p> <p>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p> <p>A、内容准确，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7.1-10.0分；</p> <p>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不够全面：3.1-7.0分；</p> <p>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内容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1-3.0分；</p> <p>D、未提供得0分。</p>	15分

第六包：“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提供上市专项服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10%×100	10分
2	项目经验	2019年至今，供应商承接过金融服务、企业培育服务、培训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服务等合作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15分。 注：需提供服务合作协议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5分
3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 拟派的团队人员中具有金融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职称或以上专业毕业的硕士或博士的专家，提供合法有效的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 (2) 拟派的团队人员中具有省级或以上部门认定的创业导师，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聘书。 注：每提供1名专家或导师的得1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最高得5分，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和在本公司聘请有效期内的聘书或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分
4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方案需具备①对项目的理解与重难点分析；②对拟上市“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提供规范化发展培训、挂牌展示服务、股份制改造等精准培育等服务内容和流程、③进度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④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⑤服务承诺和响应时间等。 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 A、内容准确，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16.1-25分； 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不够全面：8.1-16.0分； 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内容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1-8.0分； D、未提供得0分。	35分

5	工作保障方案	<p>根据供应商工作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保障方案、③交通保障、④卫生防疫保障等。</p> <p>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 A、内容准确，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8.1-12分； 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不够全面：4.1-8.0分； 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内容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1-4.0分； D、未提供得0分。</p>	20分
6	应急方案	<p>根据供应商应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②应急解决办法、③应急事件的处理程序、④应急事件处理时限、⑤应急处理小组设置等。</p> <p>1) 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 A、内容准确，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7.1-10.0分； 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不够全面：3.1-7.0分； 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内容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1-3.0分； D、未提供得0分。</p>	15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适合于各包）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 / （标包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YS-2022-058 / (标包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服务项目/ (标包名称)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为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标包名称和标包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除质疑（须另附书面形式的质疑函及符合 94 号令第八条要求的授权委托书）之外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YS-2022-058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	未列入本表条款的	完全响应		

备注：1、为方便磋商小组和采购人了解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应尽可能填写本项目商务条款相关内容。填写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定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实际内容自行填写。】和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实质性要求有相应的标注）。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2、若投标人未根据自身实际状况填写负偏离或者完全偏离相关内容，视为未列入本表格的内容都完全响应。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 _____] / [标包编号为: 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 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 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1、供应商为法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附件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若不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则提供资格承诺函即可格式详见附件 4）；

(4) 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记录证明材料，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或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 2022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保障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不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则提供资格承诺函即可格式详见附件 4）；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格式详见附件 5；

(6) 信用查询，提供信用查询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6（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7；

(8)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8。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采购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标包名称和标包编号）

招标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名称/标包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5

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致：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信用查询承诺书

致：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名称/标包编号） 招标活动。

现承诺 2020 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

采购标包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信用承诺书》一式三份分别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由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财政局部门留存。因此供应商需另附两份《信用承诺书》在开标现场递交给代理机构。

附件 8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包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的行业划分已确定，不得随意修改，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202 | 京ICP备19054525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1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不符合此声明函的，可不提供。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毕业学校	学历	证书	岗位	备注

备注：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4、承诺书

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 年至今）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司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且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6、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司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且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YS-2022-058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备注
1				
2				
3				
.....	未列入本表条款的	完全响应		

备注：1、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了解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应尽可能填写本项目技术条款相关内容。填写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定义，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投标单位：（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